

廉政案例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前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巡查員鄞○○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結重判 8 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前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墾管處）保育巡查員鄞○○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依貪污罪判處鄞○○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緣民眾陳○○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其位於墾丁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上之土地

新建房屋，嗣經墾管處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勘查後函知該建築物屬違章建築。鄞○○雖時任墾管處約僱保育巡查員，然其違建查報業務已於 98 年 8 月交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協助辦理違建查報業務之職務上機會，向陳○○誑稱墾管處部分伊會幫忙處理使其可以繼續施工等語，致陳○○誤以為鄞○○有審核違建應否拆除之權限，遂依鄞○○指示，透過友人轉交新臺幣（下同）7 萬元現金予鄞○○，鄞○○因而詐得 7 萬元。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嗣經屏東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判處鄞○○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並追繳不法所得 7 萬元。

(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提醒您

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 

華航罷工---消費者權益應確保

針對中華航空公司（簡稱華航）因桃園市機師工會發動罷工取消部分航班一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提醒受影響之消費者務必保留所有之相關單據，俾供日後求償之用。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本次華航機師罷工前後，該處即積極與交通部觀光局及民用航空局協調聯繫有關消費者之權益保障措施，茲分述如下：

一、旅行社(參團旅遊)部分：

(一) 旅行社應妥為安排旅客轉搭其他航班或轉團，旅客如欲解約退費，則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4 條規定處理，即旅行社應將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已支付之必要費用扣除後之餘款退還旅客。惟該「必要費用」應依個案事實妥適認定，如航班停飛，機票費自不應列為必要費用，旅行社應返還旅客；至國外食宿及交通費用之損失，旅行社應儘速向華航求償後，返還旅客。

(二) 另出發後若無法依原定行程返臺，依範本第 26 條規定，所生滯留費用由旅行社負擔，旅行社並應妥適安排旅客轉搭其他航班返臺。

二、個人自行出國部分：

華航更改或取消航班，應及時通知旅客，並協助旅客簽轉其他航空公司，或提供退、改票免收手續費；若旅客因行程延誤造成國外食宿及交通費用之損失，行政院消保處呼籲華航應釋出最大善意，提供適當補償措施。

行政院消保處再次提醒消費者，最重要的事凡有關本次因華航罷工所支出之相關費用均應保留單據，以利後續求償之用。另該處已請交通部觀光局及民用航空局應分別督促旅行社及華航落實保障消費者之權益，若有消費爭議，應以有利於消費者之方式從寬妥適解決。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航班如有遲延情形，依「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之規定，航空公司應即向乘客詳實說明原因及處理方式，並適時免費提供必要之通訊、飲食或膳宿、禦寒或醫藥急救之物品等，消費者可依實際狀況主張權益。此外，消費者也應保留相關單據，以利後續向華航求償。如因本事件發生消費糾紛，可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

(內容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資訊網)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安全維護



**【個資法即時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得否函請醫事機構提供家暴案件相對人或被害人疾病診斷及就醫等資料？**

一、個人資料中包括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6種個人資料，性質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而屬特種資料，如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恐會造成社會不安或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故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對此另規定較嚴格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要件（個資法第6條參照）。而其中「病歷」係謂醫療法第67條第2項所列之各款資料；「醫療」係謂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項參照）。

二、前開特種個人資料之利用，依個資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明定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特種個人資料，使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時，如有請求相關單位協助提供特種資料之必要能有所依據。準此，本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倘基於犯罪預防（代號025）或社會行政（代號057）之特定目的，於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函請醫療機構提供相對人或被害人疾病診斷及就醫等個人資料，而醫療機構復係於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提供上開特種個人資料，且均於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並符合個資法第5條規定者，尚非法所不許。

（摘自「法務部105年2月24日法律字第10503503040號書函」）

-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